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8,828.9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44%。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1起,涉案金额为8,109.43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正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5苏0391	买卖合同纠纷	54,921,05	待审理
2	锦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30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1,094,318.65	待审理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124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140,000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二)受理机构: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当事人:

原告:锦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锦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事实情况:

1. 判令被告一支付锦江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10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1.175%计算至2025年6月14日,逾期支付利息金额以908,12536.88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15日起,按日万分之5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及留置的10元;

2. 判令被告一支付锦江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8,000元;

3. 判令被告一支付锦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被告一原告在上述全部债务未全部受偿前,合同编号为WJ202301138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归原告所有(租赁物清单见附件《租赁物清单》);

5. 判令原告就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暂计为910,943,186.5元,扣抵1000万元租赁保证金后,以上各项诉请合计:810943186.5元。

(五)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3年11月22日,原告锦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公司”或原告)与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102),《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经锦江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日,原告与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控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向锦江公司支付租赁费,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向锦江公司支付《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价款1亿元,基于锦江公司向原告就《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向锦江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视为锦江公司对被告一的租赁物的义务已经完成并支付,原告就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原告向锦江公司支付转让款之日(原告分次支付的,以第一笔转让款的付款日为准)租用租赁物归锦江公司所有。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出租给被告二锦江公司使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本金1亿元,分期限租赁利率为5.2%(浮动利率),租期为30个月,分期限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每期租赁的还款日期和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第18.1约定,在本合同期间内,如锦江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锦江公司本合同根本违约:

1.未按期支付足额租金、担保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第18.3约定,如锦江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锦江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及利息以原告为锦江公司而向锦江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损失之和为限;

2.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第18.4约定,如锦江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锦江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及利息以原告为锦江公司而向锦江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损失之和为限;

3.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第18.5约定,原告采取救济措施的,锦江公司本合同项下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所欠债务:1)违约金;2)损害赔偿金;3)租赁保证金(如有且需付);4)其他款项(如有);5)逾期期间租金(如有);6)逾期分期租金;7)逾期购价款;8)全部未到期租赁金,原告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双方在《租金支付表》明确:租金本10000万元,起租日:2023年11月24日,分10期支付;

《起诉状》中称: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公司”)与原告锦江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经锦江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日,原告与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控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向锦江公司支付租赁费,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向锦江公司支付《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价款1亿元,基于锦江公司向原告就《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向锦江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视为锦江公司对被告一的租赁物的义务已经完成并支付,原告就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原告向锦江公司支付转让款之日(原告分次支付的,以第一笔转让款的付款日为准)租用租赁物归锦江公司所有。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出租给被告二锦江公司使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本金1亿元,分期限租赁利率为5.2%(浮动利率),租期为30个月,分期限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每期租赁的还款日期和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第18.1约定,在本合同期间内,如锦江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锦江公司本合同根本违约:

1.未按期支付足额租金、担保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第18.3约定,如锦江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锦江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及利息以原告为锦江公司而向锦江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损失之和为限;

2.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第18.4约定,如锦江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锦江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及利息以原告为锦江公司而向锦江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损失之和为限;

3.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第18.5约定,原告采取救济措施的,锦江公司本合同项下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所欠债务:1)违约金;2)损害赔偿金;3)租赁保证金(如有且需付);4)其他款项(如有);5)逾期期间租金(如有);6)逾期分期租金;7)逾期购价款;8)全部未到期租赁金,原告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双方在《租金支付表》明确:租金本10000万元,起租日:2023年11月24日,分10期支付;

《起诉状》中称: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公司”)与原告锦江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